

心肝宝贝，“肝”愿为你 岳阳29岁妈妈捐肝救3岁患病女儿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朱泓江

5月9日，母亲节的后一天，坚毅的匡女士走上了手术台，将自己的部分肝脏移植到患有肝硬化的3岁半女儿身上。这位老家在岳阳湘阴的妈妈心中没有丝毫畏惧，唯一的信念就是要救女儿。当天，湖南省儿童医院普外一科主任尹强带领的手术团队与麻醉手术科团队紧密配合，为母女二人实施了亲体肝移植手术。

孩子先天性胆道闭锁，只有肝移植才能救命

这场手术被安排在两个房间，一间给女儿欢欢（化名）做手术，一间给母亲做手术，尽管隔着一堵墙，但是亲情的纽带丝毫未被隔断。医生将匡女士肝脏的左肝外叶切除后，第一时间无缝地移植到欢欢体内，当完全缝合后，血流通畅，各项指标都正常，母女双双下了手术台，医护人员才松了口气。

手术十分顺利，母女平安。

术后，匡女士从麻醉中醒来，第一个举动就是问孩子情况，她想见女儿，却又怕告诉女儿实情。“希望女儿小的时候不知道这件事，等她长大了，我再告诉她。”匡女士说，她不希望过早告知女儿这件事，不想让女儿认为自己和别人不一样。

匡女士和涂先生在福建工作，三年前，匡女士生下了女儿欢欢。欢欢出生两个月



后，匡女士发现孩子身上的颜色和周围的小孩不一样，很黄，于是开始带着孩子求医。经过诊断，孩子患上了先天性胆道闭锁。

先天性胆道闭锁是一种比较罕见的胆道疾病，通常仅见于婴儿。患儿的胆汁从肝脏要向胆囊进行运输的时候，需要胆管来作为辅助，一些孩子在胎儿时期发育的

过程中，出现胆道的发育异常，就会造成闭锁，这时胆汁没法从肝脏排到胆囊内，会造成胆汁淤积，引起肝脏的损伤。如果不及时手术，欢欢很可能有生命危险。

欢欢的病对于匡女士一家而言无疑是晴天霹雳。看着新生的女儿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不足百天就要遭受疾病的困扰，匡女士百感交集。

在医生的建议下，刚出生的欢欢经历了一场手术。术后，欢欢有时和正常孩子一样活蹦乱跳，可有时还是会出现异常。

等欢欢再次复查时，被查出有肝硬化的症状。从那以后，匡女士带着孩子开始每3个月一次的定期检查。经过多次检查诊断，医生认为，目前最有效的治疗方法就是肝移植，这也是欢欢能够长期存活的最佳选择。

父亲也曾作移植准备，无奈身体不达标

相关医学资料显示，活体肝移植手术是从肝脏捐献者身上获取部分肝脏，作为供肝移植给患儿，该手术难度非常大，被誉为器官移植皇冠上的“明珠”。

在得知可以通过肝移植手术拯救女儿的生命后，匡女士一直在做准备，“我唯一的想法就是让孩子快快长大，因为她长大一点，免疫力就强一点，遭受的痛苦就少一点”。

匡女士的丈夫涂先生和女儿的血型一致，是最便于手术的情况，在知道可以通过活体肝移植手术救孩子后，涂先生也加强了身体锻炼，希望能减肥瘦下来，让身

体各项指标达到移植手术标准。

然而，在今年3月再次复查时，医生告知他们欢欢肝脏的各项指标都出现了异常，必须尽快手术，但是涂先生身体的脂肪含量仍旧不达标，无法进行活体肝移植手术。

还好天无绝人之路，匡女士从湖南省儿童医院得知，血型不同的肝脏也可以进行手术。她本能地做了决定——移植自己的肝脏救助孩子。

前不久，一家人从福建回到老家湘阴隔离完毕后，再来到长沙进行手术。手术

顺利完成，母女二人正在湖南省儿童医院接受持续观察，直到达到出院标准。

据悉，这对母女也是湖南省儿童医院实施的第39例肝移植，针对肝移植术后的患儿及家庭的特殊需要，术后随访由普外一科医护人员专人负责，通过微信、电话、面诊的方式为肝移植术后患儿及家庭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普外一科医务人员竭尽全力为患儿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也为肝移植术后的患儿改善术后的生存质量及提高术后存活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妇联送花籽，扮靓千万家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何兴安）近日，湘潭湘乡市22个乡镇（街道）妇联先后收到一个快递包裹：一袋花籽。这是湘乡市妇联送给广大妇女一份特殊的礼物，鼓励她们种树栽花，实现庭院绿化美。

湘乡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总共邮寄了近200斤花籽，这个创新举措旨在激发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打造“最美庭院”、扮靓人居环境的热情。

收到花籽后，有的乡镇直接分发给创建意愿强烈的农户，有的乡镇则组织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将其播撒到房前屋后或道路旁的泥土中。例如毛田镇妇联就开展了“撒播希望，美化环境”活动，把花籽播撒在镇区主干道两旁的绿化带，让鲜花扮靓镇区。

近年来，湘乡市妇联按照“环境整洁清静美、摆放整齐有序美、庭院设计布局美、种树栽花绿化美、家风家训风尚美”的创建理念，引导广大妇女成为“美丽庭院”创建的主力军，已创建三星、四星和五星级“美丽庭院”总计50710户。

今年，湘乡市妇联不仅推出了创新举措，还丰富创建内涵，融入了“清廉家庭”“文明家庭”的评选标准，激励妇女深度参与“美丽庭院+家庭文明”的建设，为湘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上接 04版）

律师学者说法：丈夫银行流水对妻子不是个人隐私

对于该案中关于武亮的银行流水是否属于“个人隐私”，有无调取的必要，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咨询了多位律师和法学界的专家。

湖南回归线律师事务所律师史建权表示，在离婚诉讼中往往需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其中，银行存款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一方或双方存在银行存款的情况下，银行流水与离婚诉讼的待证事实直接相关；另一方面，银行流水往往可以直接或间接证明当事人是否存在隐瞒、转移夫妻共同的行为，这也是与离婚诉讼直接相关的待证事实。

史建权告诉记者，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保护存款人个

人隐私的规定，但在类似于王敏离婚诉讼这样的案件中，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史建权认为，王敏有权利向法院申请调取和案件待证事实直接相关的证据——也就是武亮的银行流水。承办法官以“侵犯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当事人的调取申请，没有法律依据，“拒绝调查并不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同时，以侵犯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当事人的调取申请，也会陷入逻辑困境”。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龚

博则表示，在离婚诉讼案件中，共同财产作为夫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个人隐私权需要有一定的让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中规定了妻子对共同财产拥有与丈夫平等的处理权，与双方收入状况、妻子是否为家庭主妇无关，这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一致。如果不允许调取男方的银行流水，对于作为全职主妇的女方而言，无法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更不用说维护其合法权益。

龚博认为，就王敏讲述的案情来看，养生馆属于王敏和武亮婚姻存续期间设立、经营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为了防止男方在婚姻感情破裂时，转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有必要调取银行流水，确认近年来的大额资金去向。

龚博还告诉记者，在司法实践中，有很多全职主妇在维护自己权益时遇到困难。“由于全职主妇大部分不会直接参与自家公司的经营，这种情况下，男方一般在决定离婚前都会通过各种途径转移财产，很难识别。同时，全职主妇对隐性财产不了解。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财产代持现象，一般非当事方很难发现。另外，还可能涉及到夫妻共同债务。男方作为企业经营者，日常经营中难免要遇到对外借债的情况，如果该笔债务确实是用于企业正常经营的，很容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要进行分担。”

此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的第六十九条也拟规定：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在龚博看来，这条规定也证明，立法部门已经考虑到了司法实践中很多像王敏案这样的问题，“国家应当在法律和制度上完善顶层设计，不能让取证难成为全职主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拦路虎。”

尽管离婚诉讼陷入胶着，摆脱这段无望婚姻的时间还不可知，但王敏已经决定振作起来，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我要让自己不断强大起来，维护我的合法权益，也开始新的人生”。